家事聲請狀（酌定、改定未成年子女權義行使負擔之人）

聲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相對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為聲請酌（改）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：

壹、聲請事項

一、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(姓名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民國 年 月

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 ）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酌（改）定由聲請人任之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□ 未成年子女(姓名)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為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聲請人與相對人

□ 於民國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協議離婚

□ 自民國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起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。

□ 未成年子女(姓名)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原為非婚生子女，前已經生父認領。

一、現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□未為協議　　　　　□協議不成

□雙方原先協議由（□相對人 □雙方共同）任之，惟：

□該項協議不利於子女。

□相對人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。

具體事實如下：

二、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爰聲請就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依民法【□第1069條之1 （非婚生子女準用）□第1089條之1（父母分居準用）】

□第1055條第1項酌定

□第1055條第3項改定

由聲請人任之。

參、附件

□戶籍謄本　　　份　　□離婚協議書（影本）

□其他：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具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